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9]000883号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19]000883 号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易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易见股份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0093 公司简称：易见股份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 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 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4) 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 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6) 易见天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7) 云南易见浙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霍尔果斯易见区块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 四川易见智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供应链业务、保理业务、担保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供应链信用风险、保理信用风险、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合同管理风险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经营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所有者权益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1) 错报——指某一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与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应当列示的金额、分类、列报或披露之间存在的差异；包括事实错报、判断错报、推断错报。

(2) 对于上述多个量化指标，公司采用“认定结果孰高”的原则，即以上述量化指标认定的错报程度最高者作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量化指标。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为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中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重报； 3、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重大影响。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可能对财务报告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的监督职能失效； 3、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4、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中度影响。
一般缺陷	1、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2、对企业目标的实现有轻度影响。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5%	净资产 0.3% >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5%	直接财产损失 ≤ 净资产 0.3%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3、子公司缺乏内控体系、管理混乱； 4、负面新闻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缺失。
重要缺陷	1、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 2、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部分不健全；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够健全。
一般缺陷	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公司考核体系，已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缺陷均已纳入公司考核体系，已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内控管理体系，落实强化内控环节的管理。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与整改，确保公司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任子翔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编号: 104786570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资产评估;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审字【2019】000888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5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1-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仅供天圆全字



证书序号: 00042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仅供天圆全 审



000883号报告

证书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江平  
证书编号: 3705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10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	高丽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11-21
工作单位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9112113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丽华  
证书编号：370500010079



2005 年 月 日